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升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依据估值提升计划，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积极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努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未进入正式重整。对于公司现有业务安排均按照年初计划进行中，重点稳步推进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板块业务的发展，同时，对于亏损较为严重的石英坩埚业务继续实施停产，对光伏新能源板块中的碳碳业务以及汽车板块中的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业务采取保守经营策略，努力维持业务经营。资金短缺是公司当前阶段面临的最大也是最主要的矛盾，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严重受限，解决债务是公司目前的第一要务，公司重整是目前唯一能够全面解决公司债务的可行方案，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妥善决策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争取早日能够化解公司债务问题，使公司业务早日回归正常经营轨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其他重整投资人以及财务投资人遴选并完成三方协议的签署，但是尚未进入正式重整阶段。

二、持续保持投资者沟通交流，客观传递公司价值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并持续优化和改进。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告，公司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客观传递公司价值。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常态化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交所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电子邮箱、股东会等多样化渠道增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市场的预期和建议，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对目前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诉讼的进展、账户冻结情况、内控制度持续完善等事项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也积极响应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时将投资者的关切反馈至公司管理层以供参考，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完成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治理制度的制修订，着力强化制度间的衔接配套，保障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增加职工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多元治理结构，打通职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

四、严格执行减持规定，积极维护公司价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自估值提升计划实施以来，上述主体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继续以估值提升计划为核心抓手，推动其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协同落实，持续改善公司经营质效，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协同增长，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期待。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